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内容	责任科室 (单位)
1	生态环境保护 国际合作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参加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办公室（挂国际合作科牌子）
2	生态环境规划、 政策、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	综合与科技科 (挂科技与标准科牌子)
3	生态环境科技	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综合与科技科 (挂科技与标准科牌子)
4	生态环境标准、 技术规范	牵头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标准与技术规范。	综合与科技科 (挂科技与标准科牌子)
5	清洁生产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清洁生产政策措施，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综合与科技科 (挂科技与标准科牌子)
6	环境与健康	承担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综合与科技科 (挂科技与标准科牌子)
7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草案	组织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综合与科技科 (挂科技与标准科牌子)
8	全市生态环境依法行政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复议诉讼答复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工作。	综合与科技科 (挂科技与标准科牌子)
9	生态环境执法监督	指导、监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综合与科技科 (挂科技与标准科牌子)

1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牵头制修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度，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综合与科技科 (挂科技与标准科牌子)
11	生态环境普法工作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工作。	综合与科技科 (挂科技与标准科牌子)
12	生态保护补偿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财务与生态环境监测科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组织分解省下发的生态环境减排指标计划并监督落实。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14	生态环境统计制度	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排放源统计年报、季报。组织制定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15	全市排污许可管理	负责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排污许可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等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16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负责实施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17	污染源普查	负责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18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规划、制度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科研和宣传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19	碳市场监督管理	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监督管理，负责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组织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等相关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20	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条约履约	组织实施保护臭氧层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21	生态环境许可事项	牵头市级生态环境许可事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区（市）生态环境许可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22	环境影响评价	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承担政策、规划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审批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2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24	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	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开展市本级生态环境领域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25	区域限批	组织实施区域限批相关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
26	自然生态保护、规划	组织制定全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牌子）
27	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监督	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监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相关制度制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情况。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牌子）
28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	指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牌子）
29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牌子）
30	生物多样性保护	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牌子）
31	土壤、地下水政策、规划、制度	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牌子）

32	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定期更新并公布枣庄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牌子)
33	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组织落实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牌子)
34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组织指导农村环境整治，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牌子)
35	水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水生态环境的政策、规划、制度等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市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 (挂水生态环境科牌子)
36	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定期制发全市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数据简报；针对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组织监督帮扶；参与河长制有关工作。	市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 (挂水生态环境科牌子)
37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市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 (挂水生态环境科牌子)
38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	指导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法定权限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市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 (挂水生态环境科牌子)
39	美丽河湖建设	指导全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市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 (挂水生态环境科牌子)
40	流域生态环境监管	负责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监管工作。	市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 (挂水生态环境科牌子)
41	省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	负责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枣庄段）水质保障。	市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 (挂水生态环境科牌子)
42	大气环境管理政策、规划、制度	制定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明确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考核机制。	大气环境科

43	大气污染防治	组织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大气环境科
44	重污染天气应急	制定实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各县区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组织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大气环境科
45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大气环境科
46	噪声污染防治	制定实施全市噪声污染防治政策行动计划，组织各区（市）划定、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加强工业噪声监督管理。	大气环境科
47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负责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
48	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	负责全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
4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子电子产品拆解许可	负责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弃电子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
50	“无废城市”建设	指导有关区（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
51	新污染物治理	开展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工作。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
52	尾矿库环境监管	负责制定全市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督促指导尾矿库环境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工作。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
53	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制度	负责拟订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相关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

54	辐射环境监测	组织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
55	辐射安全监管	对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
56	辐射应急	组织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
57	生态环境安全管理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拟订生态环境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修订全市生态环境应急预案。负责生态环境应急信息通报，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市）相关工作。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
58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
59	综合性考核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省对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评工作；牵头负责市委、市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组织的综合性考核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标设置、相关数据资料的审核把关和提供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
60	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配合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有关方面做好迎检准备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牵头组织编制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调度督促，综合运用预警通报、督办约谈、移交问责等手段，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推动问题整改。	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
61	生态环境执法	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受委托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62	生态环境监测	组织指导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应急监测。	财务与生态环境监测科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63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共享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财务与生态环境监测科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64	生态环境质量公告	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财务与生态环境监测科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